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5樓

承辦人：李宜芳

電話：27590666轉6333

傳真：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09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093012327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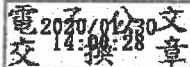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到表1份 (8454319\_1093012327\_1\_ATTACH1.odt、  
8454319\_1093012327\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研商私人大樓停車場增設有聲號誌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109年1月7日北市停營字第109300933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





# 研商私人大樓停車場增設有聲號誌案 會議紀錄

1、 時間：109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2、 地點：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第3會議室

3、 主持人：張主任秘書仲杰

紀錄：李宜芳

4、 綜合討論：

(1)討論現行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出入口設置出車警示燈可行性。

(2)討論未來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納入出入口設置出車警示燈審查項目之可行性。

(3)討論出車警示燈納入法規之可行性。

5、 新工處書面意見：

(1)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標準第20條規定：「無障礙通行空間採連續性設計，且不得設置妨礙行人通行之障礙物」，故為維護良好通行環境，人行道應減少設施物之設置。

(2)公有土地，以設置公共設施為原則，私人大樓停車場設施（有聲號誌），請設立於基地內，基地內之設施非屬本處權管。

6、 會議結論：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安全，推動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出入口設置出車警示燈，本次會議辦理事項如下：

(1)經查現行建築法規及停車場法皆無強制要求停車場裝設出車警示燈，故就現有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分為營

業性及非營業性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推動方式分述如下：

1. 針對營業性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本處轄管停車場皆已裝設出車警示燈，亦已函請民營停車場經營業者配合設置，並納入核發停車場登記證審查項目。
2. 非營業性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請建管處配合於交通會報清查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時鼓勵推動現有大樓設置出車警示燈。

(2)為爾後推動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設置出車警示燈，建議新設建物審查單位於建物審查時即可要求設置，建議增加審查項目分述如下：

- ✓ 1. 請建管處核發建築執照時列入建議設置項目。
2. 請交通局將出車警示燈納入交通影響評估審查項目。
3. 請都發局將出車警示燈納入都市設計審議審查項目。

(3)另查身心障礙者權益法規亦無規範相關設施設備，請社會局研議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納入相關設施可行性。

散會（下午3時00分）

### 研商私人大樓停車場增設有聲號誌案

一、開會時間：109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6樓第3會議室

三、主席：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紀錄：李宜芳

單位	姓名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郭子豪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假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梁力元 李宜芳

